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7 年年度受托管理人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声 明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所提供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信投”、“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存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方花旗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
第四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6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与本期债券增信相关的主体或者实体	8
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	8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9
第八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10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1
第十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	1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3
第十一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13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备案文件和备案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182 号”文核准，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代码及简称：143011.SH；17 沪投 01。

3、发行规模：5.3 亿元。

4、票面利率：4.45%。

5、债券期限：5 年期。

6、起息日：2017 年 3 月 6 日。

7、付息日：2018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3 月 6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兑付日：2022 年 3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

10、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AAA/AAA（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11、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12、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有线电视业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499,202.75 万元，负债总额 838,368.23 万元，所有者权益 660,834.52 万元，资产负债率 55.92%。发行人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33,281.06 万元，净利润 52,203.35 万元，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35,512.31 万元。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增减幅度
流动资产合计	725,474.08	699,194.10	3.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3,728.67	801,981.43	-3.52%
资产总计	1,499,202.75	1,501,175.53	-0.13%
流动负债合计	608,887.06	630,293.33	-3.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9,481.17	253,262.70	-9.39%
负债合计	838,368.23	883,556.02	-5.11%
股东权益合计	660,834.52	617,619.51	7.00%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433,281.06	419,288.64	3.34%
营业成本	334,582.83	333,565.87	0.30%
营业利润	63,714.31	6,125.46	940.16%
营业外收入	1,812.08	48,713.66	-96.28%
利润总额	64,955.33	54,426.77	19.34%
净利润	52,203.35	42,396.49	23.1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66.80	168,876.58	-11.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67.13	-117,140.38	-15.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08.99	-40,527.35	-45.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527.99	11,627.84	145.34%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上证债（审）[2016]406 号文备案，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万元的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划入发行人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期私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用于偿还中期票据，其余不超过 2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使用，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第四章 本期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7 沪投 01（证券代码：143011）的于 2018 年 3 月 6 日进行付息，在 2017 年 3 月 3 日（即付息日前三个工作日），发行人已将 2018 年度应付利息及手续费足额按期分别划付至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要求的账户中。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与本期债券增信相关的主体或者实体 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无外部增信。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跟踪评级安排,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本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由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启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未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后,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

第八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

第九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 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变动原因

姓名	原职务	性别	任职期限
蔡晓虹	董事长	男	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7 月
林立	副总经理	男	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
史支焱	董事	男	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8 月

根据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沪信投”）董事会研究决定，蔡晓虹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林立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东大会年会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上的研究决定，史支焱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二) 相关决定情况、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

1、任职决定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7 月 10 日下发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秦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沪府任(2017) 144 号]和 2017 年 5 月 25 日下发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毛辰通知任职的通知》[沪府任(2017)106 号]，以及上海市国资委 2017 年 5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毛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沪国资党委(2017)106 号]，公司聘任秦健为公司董事长，毛辰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张丽虹为副总经理。根据上海市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函》[东方明珠新媒体(2017) 194 号]，委派许峰为公司董事。

2、新任任职安排

本次人员变动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明细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限
秦健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7 年 7 月至今
毛辰	董事兼总经理	2017 年 5 月至今
马明	副董事长	2016 年 6 月至今
戴为民	董事	2016 年 6 月至今
陈斐利	董事	2016 年 6 月至今
陈文尧	董事	2016 年 6 月至今
刘建	董事	2016 年 6 月至今
孙曦东	董事	2016 年 6 月至今
许峰	董事	2017 年 8 月至今
应晓明	董事	2016 年 6 月至今
张炜	董事	2016 年 6 月至今
叶峻	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6 月至今
贾磊	监事	2016 年 6 月至今
张宏伟	监事会副主席	2016 年 6 月至今
倪建刚	副总经理	2002 年 4 月至今
黄卫军	副总经理	2015 年 5 月至今
张琦	副总经理	2015 年 5 月至今
张丽虹	副总经理	2017 年 5 月至今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任职主体资格。公司对相关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变动为正常的人事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第十一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重大事项情况的存在。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 年度受托管理人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6 日

